

禹州市县域商业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禹商建组办〔2023〕1号

关于印发《禹州市县域商业体系建设项目 资产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直相关部门、示范县项目承办企业：

为了加强禹州市县域商业体系建设项目资产的管理，规范使用固定资产、合理购置、正确使用各类资产并提高使用效率，确保政府财产的安全与完整，特制定此管理办法。



禹州市县域商业体系建设项目 资产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禹州市县域商业体系建设项目资产的管理，规范使用资产、合理购置、正确使用各类资产并提高使用效率，确保政府财产的安全与完整，特制定此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资产”指禹州市县域商业体系建设中使用省级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所购买的，用于支持项目建设的所有设备设施、配套设施，资产的权属归禹州市人民政府。

第三条 专项资金所购买的资产，使用人只有使用权，无所有权。（经公开招投标确定的项目各承办企业为资产使用人）

第二章 职责及管理

第四条 禹州市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资产的管理和监督。各乡镇（街道）负责属地企业配置资产的日常维护管理和监督。经公开招投标确定的项目承办企业负责资产的日常使用管理和维护，并配备综合示范项目资产管理专员。

第五条 资产使用人必须爱护资产，严禁自行变卖、破坏和侵占公共财产，如有损坏、丢失，由经公开招投标确定的项目承

办企业按照协议要求相关责任人按购置价格赔偿。

第六条 （固定）资产在发放、配置时，资产管理专员应在适当位置张贴固定资产卡片，卡片应载明：资产名称与编号、规格与型号、配置时间、使用人等信息。（固定）资产要统一规范管理，并按照便于追溯的原则，建立（固定）资产配置台账，清晰记录资产接收人、配置物品、配置时间、配置地点、使用期限等详细信息，便于查询（固定）资产使用方向。

第七条 如（固定）资产使用人员更换，原使用人应及时通知资产管理专员，由资产管理专员清点资产后，填写资产移交清单，与现使用人员签订新的（固定）资产使用协议，同时在（固定）资产配置台账中及时更新信息，并向禹州市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备。

第三章 资产使用和维护保养

第八条 经公开招投标确定的项目承办企业应当认真做好（固定）资产的使用管理工作，做到物尽其用，充分发挥国有资产的使用效益；保障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防止国有资产使用中的不当损失和浪费。

第九条 经公开招投标确定的项目承办企业对所管理、使用的（固定）资产应当定期清查盘点，做到帐物相符，保持帐、物、卡一致。

第十条 经公开招投标确定的项目承办企业不得用（固定）

资产抵押或对外担保，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一条 经公开招投标确定的项目承办企业不得以任何形式用管理、使用的（固定）资产举办经济实体，用于项目以外获取利益。

第十二条 （固定）资产不得对外出租、出借。

第十三条 对其低效运转或者长期闲置的（固定）资产，禹州市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有权调剂使用或者处置。

第十四条 经公开招投标确定的项目承办企业对（固定）资产进行日常维护和检修，防止资产因各种人为或自然因素而遭受损失。

第十五条 在物品、设备等使用保修期内，应由物品、设备销售方或生产方负责维修。超出使用保修期的，由（固定）资产使用人负责维修，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物品生产方或销售方。商品购销合同中明确维修方的，依照合同规定处理。

第四章 固定资产清查盘点

第十六条 （固定）资产清查盘点主要内容：验证单位账面上各项（固定）资产的真实存在、使用情况和存放地点，以及是否存在账外资产，查明有无丢失、毁损或未列入帐的（固定）资产，保证账实相符。

第十七条 由经公开招投标确定的项目承办企业进行（固

定)资产的清查盘点。

第十八条 (固定)资产清查盘点的方式

(一)不定期盘点:根据工作需要,对(固定)资产进行单项或全面的清查盘点。

(二)定期盘点:每半年应对(固定)资产进行一次全面的清查盘点。

第十九条 资产管理专员在清查盘点前应对(固定)资产总账、明细账等进行核对,作到物账相符。同时经公开招投标确定的项目承办企业应准备(固定)资产清查盘点时所需要的盘点表。

第二十条 清查盘点(固定)资产时,应在使用人在场的情况下进行。

第二十一条 (固定)资产的清查盘点时,资产管理专员应负责查明(固定)资产的数量、型号、维护保养等使用情况,做好设备情况记录,并由盘点人、资产管理专员、使用人共同签字,经公开招投标确定的项目承办企业负责人签字盖章后,交由禹州市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存档。

第五章 资产处置

第二十二条 综合示范项目建设完成后,由资产管理专员负责清点所有设备、设施等资产,清点完成后,出具综合示范项目资产明细清单,并经公开招投标确定的项目承办企业负责人签字盖章,移交至禹州市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存档。

第二十三条 （固定）资产使用协议到期后，若（固定）资产使用人仍需继续使用项目设备、设施，由使用人向经公开招投标确定的项目承办企业提出申请，报禹州市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综合审议后决定。

第二十四条 综合示范项目资产，在使用期内可以按照会计制度和相关法律法规计提折旧。

第二十五条 （固定）资产在后期使用过程中，如达报废标准并确实无法使用需要报废时，由使用人向经公开招投标确定的项目承办企业提出申请，并填写资产报废申请单，报禹州市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后，依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执行，方可办理资产报废。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禹州市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